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1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2.1 张贴公示 .....	3
3.2.2 报纸公示 .....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7 其他 .....	7
8 诚信承诺 .....	8
9 附件 .....	9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阳市庆城县。产能规模  $3.0 \times 10^8 \text{t/a}$ ，主要内容为部署气井 54 口，建设井场 22 座，新建庆 5、庆 6 集气站 2 座，改扩建庆 2 集气站 1 座，新建采气管线、集气管线、采出水管线等共计 173.38km，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等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2756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本项目环评委托后在庆阳市门户网站“印象庆阳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涉及的各乡镇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同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分两次在《陇东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与此同时在庆阳网网站公示栏同步发布了网络公示并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浏览；2023 年 6 月 1 日，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单位在庆阳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我单位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评在委托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庆阳市门户网站“印象庆阳网”公开发布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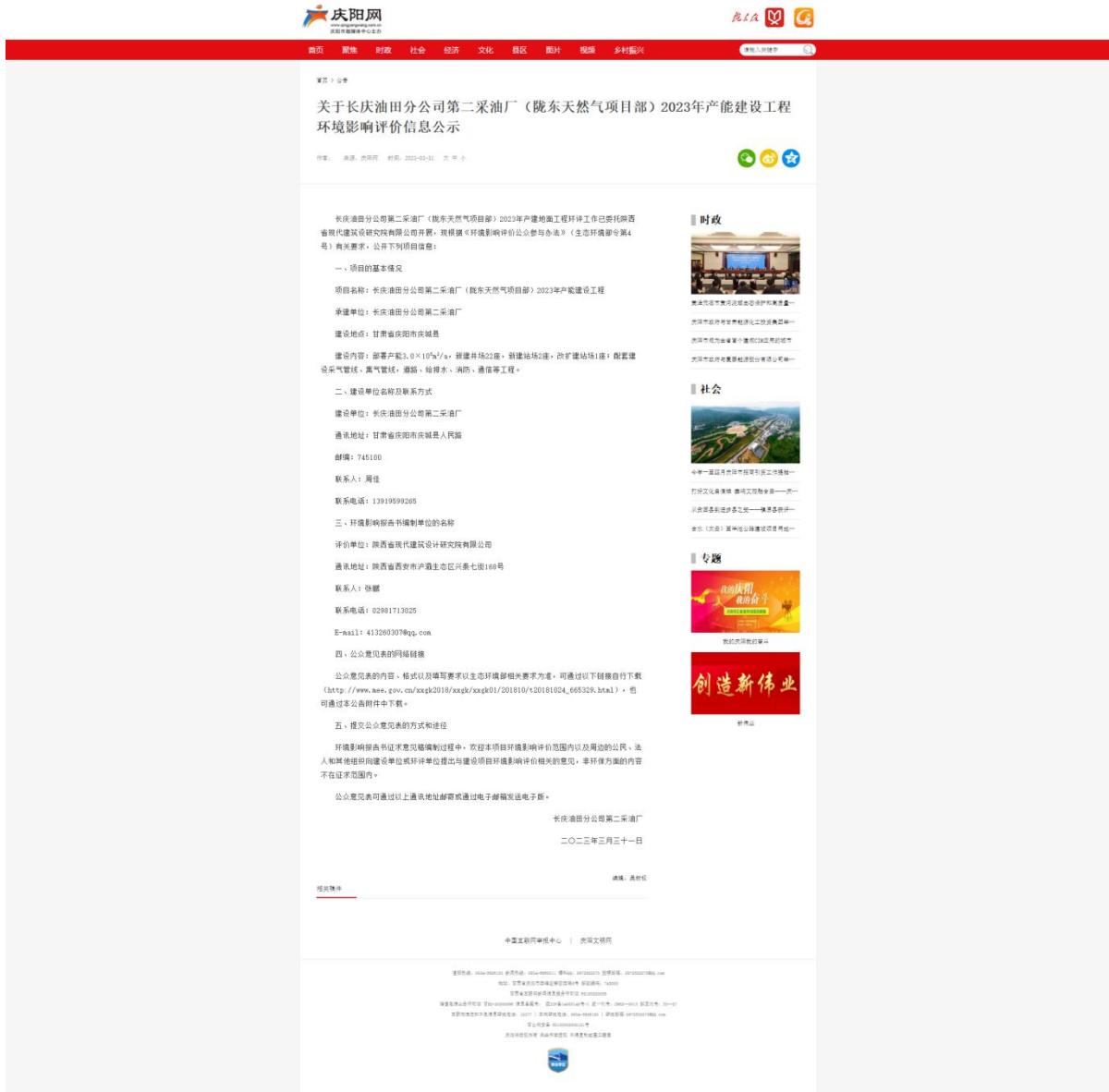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照片

## 2.1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采用了张贴公告、报纸公告和网络全文公告

相结合的形式。公示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张贴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项目涉及区域张贴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告，见图 3-1。



图 3-1 张贴公示照片

###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两次在《陇东报》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址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图 3-2、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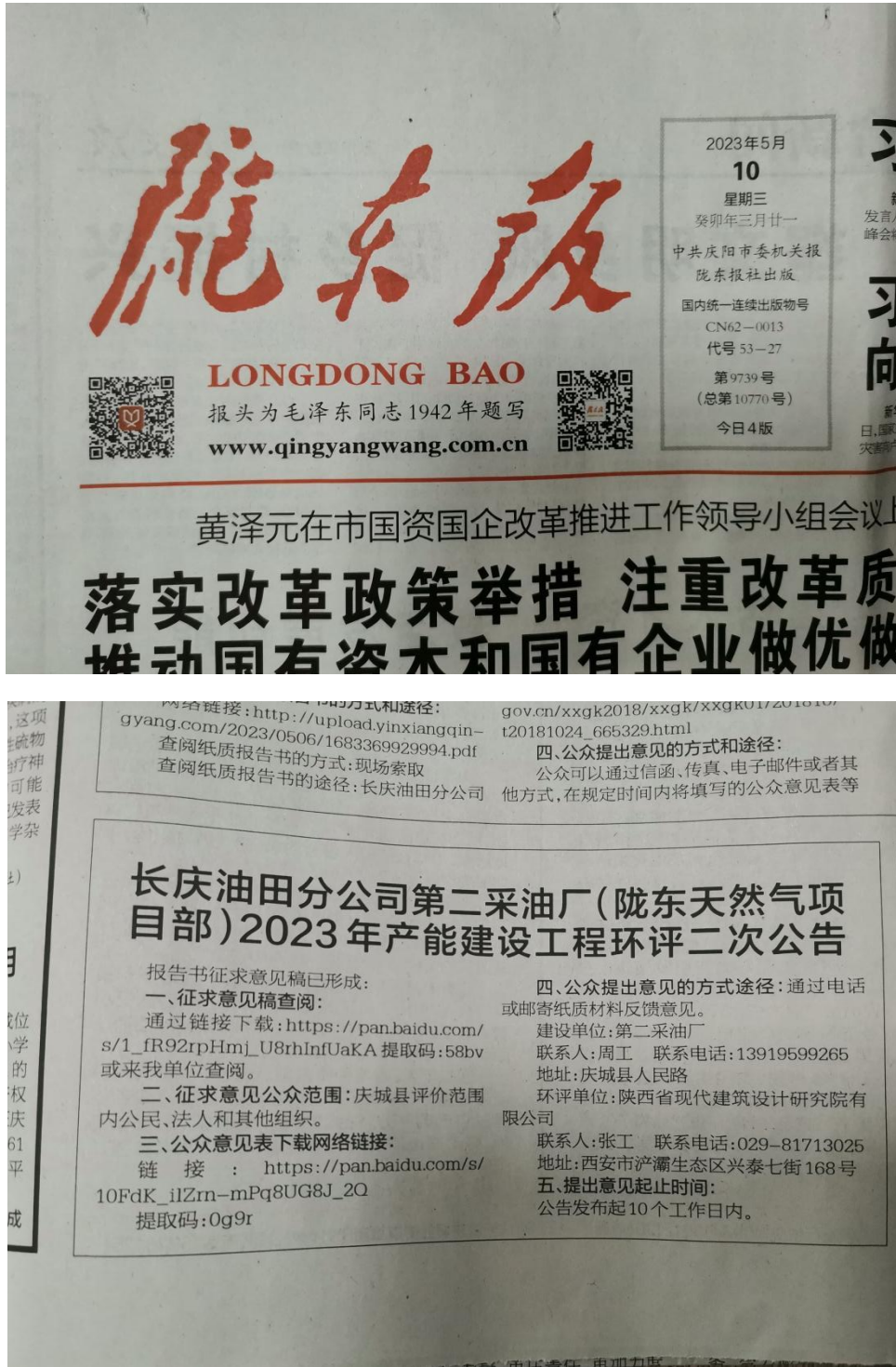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2023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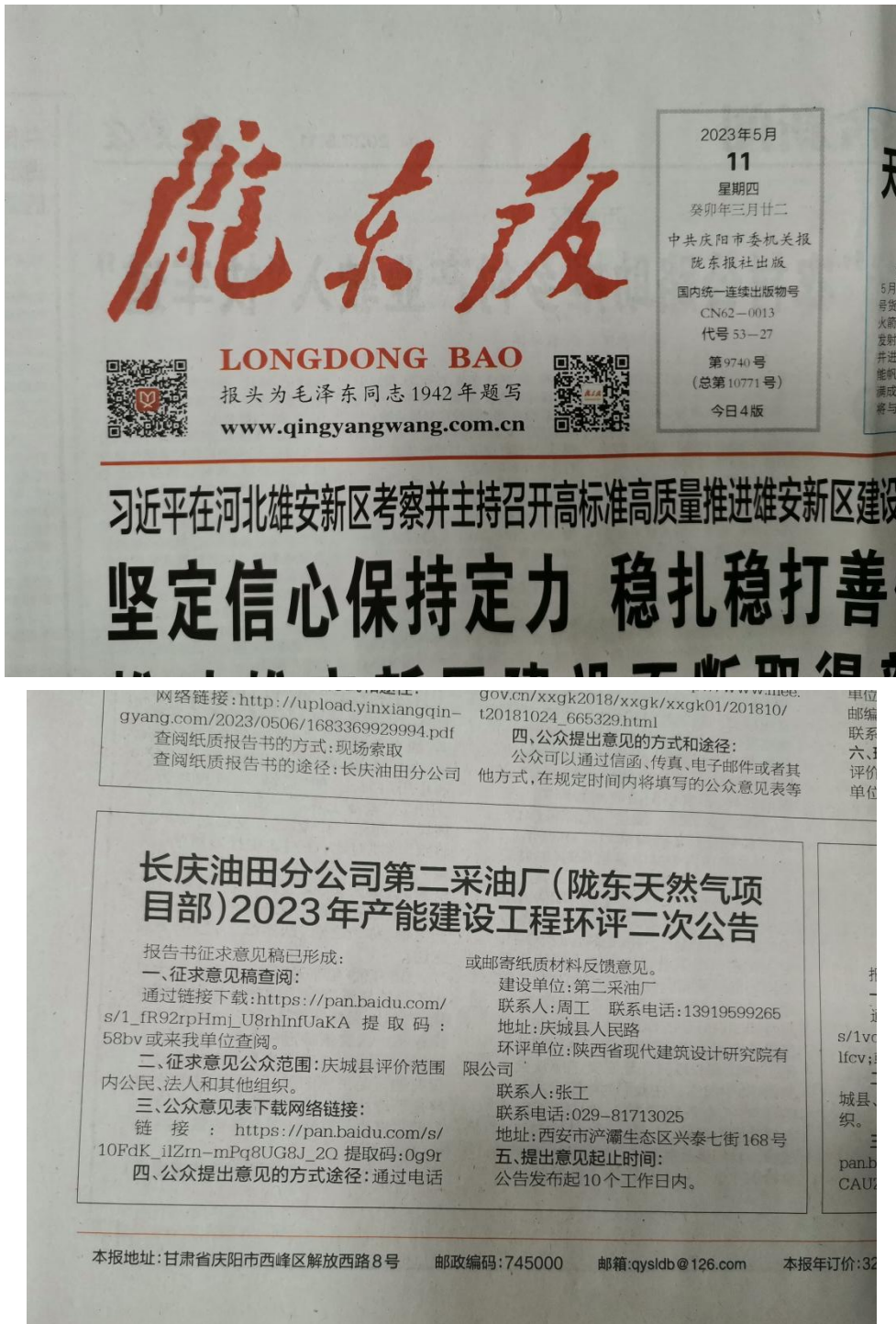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 (2023 年 5 月 11 日)

### 3.3.3 网络平台

在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在庆阳网网站 ([http://www.qingyangwang.com.cn/content/2023-05/10/content\\_638734.htm](http://www.qingyangwang.com.cn/content/2023-05/10/content_638734.htm)) 的新闻中心“文件公示”公示了环评报告全文，见图 3-4。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有该全文公示的网址链接。





图 3-4 网站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7 其他

本项目各阶段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印象庆阳网”、“环评之家网站”查询，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我单位对本项目 2 次《陇东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 8 诚信承诺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工作,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陇东天然气项目部)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9 附件

无